

第一章 总 则

第600条 简介

本规则是确定奥运会马术比赛的专门规定，本规则应是奥林匹克章程、总则、奥林匹克项目规则（三日赛、马场马术、跳跃障碍）及兽医规则的补充，与之共同生效，其例外情况专述如下：

第601条 资格及参赛证

1. 骑手

1.1 为能获得参加奥运会的比赛资格，赛手必须符合国际马术联合会总则。比赛资格规定，奥林匹克章程第26条及章程附则（见附则A及B）规定的条件。

1.2 骑手在年满18岁的当年有资格参加三日赛和跳跃障碍赛。骑手在年满16岁的当年有资格参加马场马术赛。

2. 马匹

2.1 马匹的年龄

各种血统至少7岁的马匹（从马匹出生当年的1月1日起计算）有资格参加比赛。

2.2 马匹的归属

2.2.1 报名参加奥运会马术比赛的马匹必须是已经注册的本国个人、团体或商社的财产，注册日期是奥运会当年1月1日起。

2.2.2 国家马术协会负责，凡不符合这些规定的马匹

不得报名参加奥运会的马术比赛。

2.3 马匹身份证

报名参加奥运会马术比赛的任何一匹赛马必须有国际马术联合会发的或国家马术协会正式颁发的经国际马术联合会认可的确认马匹身份和归属的证件。

这些证件必须齐全。

3. 参赛资格证

3.1 总则

为使报名的骑手和赛马成为一个综合体，确实能参加难度很大奥运会比赛，国家马术协会必须向国际马术联合会寄送参赛资格证（附件C），期限是1992年6月2日，即正式报名截止日期后2周。

这份参赛资格证必须包括符合有关项目规定的参加比赛的成绩记录。或者出具证明，确认骑手及马，匹作为一个综合体，其有足够的经验，能按规定的标准参加比赛，而不会危害骑手及马匹本身。

3.2 跳跃障碍赛及资格赛的程序

为取得参加跳跃障碍赛的资格，必须遵循本规则附则 D 中所规定的程序。

3.3 三日赛及资格赛的程序

为取得参加三日赛的资格，必须遵循本规则附件 D 中所规定的程序。

3.4 国际马术联合会要求有关的国家马术协会不接受不及格的骑手及马匹的综合体的报名。

第602条 比赛

在比赛规程中必须包括下列比赛并符合下列期限：

1. 团体及个人三日赛（4 天）。
 2. 个人跳跃障碍预选练习赛（1 天）。在团体跳跃障碍赛前 2 或 3 天举行。
 3. 团体马场马术赛（2 天）。
 4. 个人马场马术赛（1 天）。
 5. 团体跳跃障碍赛在一天内举行，每一轮比赛分别计算，作为参加个人跳跃障碍决赛的资格赛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个人跳跃障碍比赛。
 6. 第三次个人跳跃障碍赛（1 天），及格者参加个人跳跃障碍赛决赛。
 7. 个人跳跃障碍赛决赛，必须在奥运会最后一天举行，与团体跳跃障碍赛比赛间隔两天。
- 全部比赛日程见附件 E。

第 603 条 规程

1. 马术比赛的总规程必须在奥运会前两年年底之前经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国际奥委会同意。
2. 详细的比赛规程是必须在奥运会前一年年底之前经奥委会组委会及国际马术联合会同意，详细的比赛日程必须在奥运会前 16 周公布，同时提供国际马术联合会总则及规则、国际奥委会总则所规定有关设施、设备、兽医规则及路线介绍等资料。
3. 国际马术联合会负责对设施的准备工作进行技术监督并对比赛进行技术管辖。

第 604 条 场地仲裁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

总则所要求场地仲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申诉委员会

的主席和委员由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按总则的规定任命，名单在比赛规程中公布。他们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国际奥委会支付。

第605条 兽医委员会

1. 兽医委员会负责对马术比赛进行兽医医务监督，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外国兽医代表，一名或两名委员组成。这些人员均必须是选自国际马术联合会比赛兽医名单中的成员。

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委员由举办奥运会的国家马术协会任命，经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批准，外国兽医代表由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按总则的规定任命。

2. 兽医委员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见国际马术联合会兽医规则。

第606条 技术代表及外国兽医代表

1. 外国技术代表

1.1 三名技术代表，一名负责三日赛，一名负责跳跃障碍赛，一名负责马场马术赛。其中一人为负责全面工作的技术代表，并代表三人与奥运会组委会联系，负责马场马术赛的技术代表选自场地仲裁委员会（主席或委员），负责三日赛的技术代表选自国际马术联合会技术代表名单。负责跳跃障碍赛的技术代表选自国际马术联合会国际比赛路线设计者名单或国际裁判名单，他们均必须由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按总则规定予以任命。

1.2 在上届奥运会闭幕后的任何期限内，可以任命下

届奥运会的技术代表。

1.3 技术代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见总则、奥运会比赛项目有关规定。

1.4 在奥运会前的全过程中，要求技术代表：

1.4.1 批准为国际马术联合会任命的官员、参赛队的官员、赛手、调养员和赛马提供的食宿和饲养的安排。

1.4.2 检查比赛、练习和训练场地。

1.4.3 经国际马术联合会秘书长同意，对必须进行的奥运会前的初步考察次数做出必要的安排。

1.5 在技术代表负责的比赛开始之前，他们必须：

1.5.1 检查比赛的总路线图。

1.5.2 检查比赛路线和比赛场地是否已经试用。三日赛技术代表可以要求一匹或多匹赛马试一试越野赛或越野障碍的路线。技术代表必须到现场观看一、二名非参加比赛的骑手和马匹跳跃每个障碍。跳跃障碍赛特别是在非常规跳跃障碍赛的场地进行比赛时，技术代表必须检查场地的建筑并进行至少一次跳跃，以鉴别场地的条件。

1.5.3 在他们负责的比赛开始之前十天到位。

1.6 组委会负担技术代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进行考察时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2. 外国兽医代表

外国兽医代表对国际马术联合会兽医规则中规定的兽医服务和医务监督的政策负责。这项职责要求外国兽医技术代表与举办奥运会的国家的兽医当局联系、参观访问并监督奥运会兽医设施、设备和人员，他必须定期向国际马术联合会秘书长报告工作。

他必须在参赛的马匹抵达之前到达奥运会比赛场地。至少在第一名运动员比赛开始之前 5 天抵达奥运会比赛场地。

他的食宿和交通旅费由组委会负担。

第 607 条 比赛路线设计者

1. 三日赛和跳跃障碍的比赛路线设计者必须选自国际马术联合会国际比赛路线设计者的名单并经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批准和正式任命。比赛路线设计者可以是隶属于举办奥运会的国家马术协会的人员。

他的食宿和交通旅费由组委会负担。

2. 跳跃障碍赛

跳跃障碍赛的路线设计者必须经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批准并任命。

3. 三日赛

比赛路线设计者必须经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与有关的国家马术协会或国家奥委会协商后正式任命。

第 608 条 秘书长

国际马术联合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必须在第一次比赛开始之前到位，以能检查报名的有效性。秘书长的食宿和交通旅费由国际马术联合会负担。

第 609 条 公共关系和成绩

1. 国际马术联合会秘书长或由其任命的一人负责与新闻界（报界、电台、电视台）联络。在奥运会之前，他的任务是提供有关报名、参赛队、领队、裁判、技术代表、比赛路

线设计者、交通、骑手和马匹等情况。在奥运会期间，他的任务是提供最终的报名、抽签、比赛顺序情况和技术资料。他也出席记者招待会。

2. 这名官员的食宿、交谈旅费由国际马术联合会负担。

3. 组委会必须做出相应安排，确保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将成绩公布并在每次比赛结束后将成绩公报分发给各领队和国际马术联合会的官员。

第610条 报名

1. 每个国家可以报名（骑手及赛马）的数量不得超过下列规定：

1.1 马场马术赛：3名骑手和8匹赛马

1.2 三日赛：5名骑手（包括1名预备选手）和8匹赛马。

1.3 超跃障碍赛：5名骑手（包括1名预备骑手）和8匹赛马。

所有的骑手及马匹均可参加热身赛。

只准在团体比赛之前因病或事故进行替换。替换方法必须符合国际马术联合会跳跃障碍赛规则内有关“国家杯”比赛的规定。

2. 只准将上述最大限度数量的骑手及马匹（14名骑手和22匹赛马）派往举办奥运会的城市。

3. 分项报名（最多14名骑手和22匹赛马）。每项报名在每项比赛的限定数量内（骑手及马匹），但不必证明骑手骑乘哪一匹马匹。

4. 国家马术协会必须在本国国家奥委会规定的限期之前

将一份正式报名表（包括骑手的姓名和按 601 条 3.1 款规定有参赛资格证的马匹的名单）。

5. 国家奥委会呈报的报名表

必须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 24:00 时之前（西班牙标准时间）用传真发给巴塞罗那奥运会组委会，但仍需将正本寄交巴塞罗那奥运会组委会最终正式报名表。

必须在 1992 年 7 月 10 日 24:00 时之前（西班牙标准时间）寄到。

第 611 条 对马匹进行医务监督

1. 必须按国际马术联合会兽医规则第 5 章“医务监督”、第 6 章“对违禁状况标准取样程序”及附则 8“取样规则”对马匹进行医务监督。

2. 必须对一定数量的赛马取样，确保从下列赛马取样以供化验分析：

2.1 个人比赛的决赛：名列前 4 名的马匹。

2.2 团体跳跃障碍赛和马场马术赛的决赛：各项比赛名列团体前 4 名的每个队的马匹中的一匹赛马。

2.3 三日赛：三日赛结束后名列团体前 4 名的每个队的马匹中的一匹赛马和名列个人前 4 名的每匹赛马。

第 612 条 参赛

1. 每个国家和下列骑手和马匹可以参加每个项目的比赛：

1.1 三日赛：4 名骑手和 4 匹赛马，取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和 3 匹赛马的成绩为评定团体名次的成绩。

1.2 团体跳跃障碍赛：4 名赛手和 4 匹赛马。

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的顺序如下。

第一轮

团体比赛顺序抽签决定，每个队的队员的比赛顺序由本队队长决定。个人比赛顺序抽签决定。

第二轮

第一组

个人比赛：按第一轮比赛顺序的倒顺序进行，参照第一轮所得罚分加以调整。第一轮比赛不及格的骑手可参加第二轮比赛，但不能获得第一轮个人比赛的名次。

第二组

最后一名至第十一名的队，按第一轮比赛顺序，并参照所得罚分加以调整。罚分相等的队参照第一轮的比赛顺序排列。

第三组

第十名至第一名的队，包括并列第十名的队，其比赛顺序与第二组相同。

团体名次是按每个队最佳的三名骑手的总成绩总和进行评定的。

1.3 团体马场马术赛：4 名赛手和 4 匹赛马。

取其中最佳 3 名的成绩评定团体名次（大奖赛）。

1.4 参加个人马场马术赛（特殊大奖赛）的骑手和马匹的数量是有限额的，只限于参加大奖赛骑手总数成绩最佳的前三分之一（最少 12 名，最多 18 名，包括并列第 18 名者）。但是每个国家骑手数不得超过 3 人。

1.5 三次跳跃障碍及格赛：4 名骑手和 4 匹赛马。

个人跳跃障碍决赛 段比赛：每个国家 名骑手和 匹赛马（第 条+ 636 条）。前20名（包括并列第20名者）可以参加B段比赛。

2. 在开赛之前一天，最晚不迟于18:00，队长必须向秘书处正式报已经列入正式报名表中真正参赛的骑手和马匹的名单。

在第一次正式比赛开始之后，不允许做任何替换。

3. 但是，在队长申报名单在比赛开始前 2 小时这个时期内，如发生骑手和 / 或马匹伤病情况，经该项比赛正式任命的医生，或兽医委员会的医生出具具体证明，由兽医委员会的医生会同该队或个人的兽医对马匹进行检查，并经技术代表批准之后，该骑手和 / 或马匹可由已经列入正式报名表中的其他一名骑手和 / 或马匹替换。

第613条 奖励

1. 在马场马术赛、跳跃障碍赛和三日赛中，向个人赛名列第一，二、三名的赛手和团体赛第一、二、三名的队的每个队员颁发奖章和奖状。

2. 在马场马术比赛、跳跃障碍赛和三日赛中，向个人比赛名列第四、五、六、七和八名的骑手和团体赛第四、五、六、七和八名的队的每个队员颁发奖状。

3. 向所有获得奖牌的骑手和马匹颁发授带和佩花。

第614条 比赛顺序

按下列方法抽签决定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骑手的比赛顺序：

1. 团体马场马术赛（大奖赛）和三日赛进行两次抽签，每次签数与参加团体马场马术赛（大奖赛）和三日赛的总人数相等。签放在一个布袋或一个盒内，第一次抽签只抽赛手姓名，不分个人赛手的国籍和比赛位置。

2. 第二次抽签决定跳跃障碍赛、三日比赛和马场马术赛团体赛的顺序。与参加团体赛队数相等的签放在一个布袋内，在另一个布袋内放参赛队国家名称的签。先抽国名签，然后抽顺序签，决定一个队的比赛顺序。抽签工作一直进行抽完最后一签为止。

3. 仅在马场马术赛中再次抽签确定每个队的队员比赛顺序。

4. 在跳跃障碍赛和三日赛中，领队决定本队内队员的比赛顺序。

5. 按抽签结果打印出个人赛手比赛顺序名单，按规定的间隙插入团体赛的赛手。

6. 在跳跃障碍赛及格赛和决赛中以及三日赛跳跃障碍测试赛和马场马术特别大奖赛中，比赛顺序按本规则有关项目的条款规定公布。

7. 团体赛（马场马术赛例外），如一个队由 4 名选手组成，即其中最佳 3 名选手的成绩，由队长决定 4 名队员中选哪 3 人和他们的比赛顺序。

8. 在每个项目规则中规定继续进行抽签的方法。

9. 赛手如不能按时出席奥运会三个项目中的任何一项比赛则被淘汰。未预料到的情况（车祸、马匹丢失蹄铁等等）均不能作为不能按时出席比赛的藉口。

第615条 责任

无论是组委会还是国际马术联合会均不对危及骑手、马匹、调养员或任何一定人的任何事故或疫病负责。

这项规定对车辆、马具、用具或其它物品遇到的损坏情况（包括被盗、丢失、失火在内）也生效。

但是，组委会应实施保险政策，负担奥运会期间组委会正式组织的运输马匹（指不同马术比赛场地之间的马匹运输）的保险。

第616条 异议

1. 只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执行局的成员、奥运会组委会的委员、领队（如无领队，由马主）用本人的名义或用本队某一赛手的名义提出一项异议。

2. 提出一项异议的程序以及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诉的程序见总则规定。

3. 在奥运会期间对某一事宜提出异议时，必须付交保证金100美元。

第二章 马场马术

第617条 奥运会期限

三项比赛的“奥运会期限”系指自1992年7月15日至奥运会有关项目最后一次比赛的当日止，它符合规则规定的日期。

比赛用的马厩自1992年7月15日至1992年8月15日开放。

第618条 规则

团体马场马术赛和个人马场马术赛按马场马术赛规则第二章的规定实施。特殊情况例外，见下述有关条款。测试是指奥运会期间进行的大奖赛测试、特别大奖赛测试。

第619条 参赛及比赛顺序

1. 各个国家可以派4名骑手及4匹骑马参加团体比赛。比赛中每名骑手只能骑乘一匹赛马。各队最佳的3名骑手及马匹的成绩用以评定团体名次。

2. 不能派出整队的国家可以报名派1名或2名赛手，每个赛手带2匹赛马。在比赛中每名赛手只能骑乘一匹赛马。

3. 参加个人马场马术赛（特别大奖赛）的骑手/马匹只限大奖赛赛手总人数最佳的三分之一（最少12，最多18，包括并列第18名者）。但是，每个国家参加一项比赛的赛手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4. 团体赛（大奖赛）中，抽签决定个人赛赛手、参赛队及队员在队内的比赛顺序。抽签方法符合第614条1.2.3款规定。

在特别大奖赛中，组委会可选用下列方法确定比赛顺序。

A. 按大奖赛的名次倒顺序排列。

B. 大奖赛中名列第18至.....（最多第18名）的骑手在先，随后是由第17名至第12名骑手组成的一组，最后一组是名列第一名至第六名的骑手。这些组内的比赛顺序抽签决定。

比赛顺序必须在比赛日程内公布。

第620条 调教马匹

在团体赛前的“奥运会期限”内，直至个人赛结束为止的期限内，如参赛马匹并非经骑手本人调教，或由本队另一名队员骑乘和调教，则参加上述的比赛不予评分，并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不管这种调训是在举办奥运会城市内还是之外进行的，这就意味着，允许由调教员骑乘马匹，放松缰绳遛马或骑手以外其他人手拉缰绳在圆形练马圈内训练马匹。

第621条 评定名次

根据马场马术赛规则评定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

第三章 三日赛

第 622 条 规则

本项比赛遵循“三日赛规则”的规定的 CC14 星级比赛规则实施。

第 623 条 参赛及比赛顺序

1. 每个国家可派 4 名骑手和 4 匹马参加比赛，取其中三人最佳成绩评定团体名次。

2. 不能派出整队的国家可报一名或两名个人骑手，每人带两匹赛马，在比赛中，每名骑手只能骑乘一匹赛马。

3. 比赛顺序与马场马术赛及大奖赛测试同（同 614 条 1、2、3 款规定）。跳跃障碍测试赛的比赛顺序按大奖赛测试结束后的名次倒顺序排列。

第 624 条 调教马匹

如在奥运会城内或城外，在本项比赛前的奥运会期限内，马匹并非由骑手本人调教或由本国报名参加个人赛的另一名队员骑乘的调教而参加比赛，则不予评分，并予以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这意味着允许饲养员骑乘赛马遛马，放松缰绳，或者从一处到另一处小跑，或者由骑手之外其他任何人在圆形练马圈内手拉缰绳训练马匹。

第 625 条 评定名次

根据三日赛规则来评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第626条 取消比赛资格或淘汰

如参加个人赛的选手在某一次测试赛中被取消比赛资格或被淘汰，则也从评定总名次中被取消被淘汰。

第627条 马场马术测试

1. 遵循三日赛规则和马场马术赛规则决定马场马术测试赛。

2. 三日赛的马场马术测试赛是奥运会期间的国际马术联合会正式的测试赛。

第628条 大奖赛的测试赛

遵循适用于CC14星级比赛的三日赛规则组织实施本项测试赛。

第629条 障碍示意图

1. 在比赛开始之前，在同一天向所有的赛手正式介绍大奖赛的测试赛路线。日期由技术代表与组委会商定。

2. 在跳跃障碍赛的测试赛开始之前一小时向骑手介绍跳跃障碍赛的路线。

3. 所有的障碍、旗帜和标志在全体骑手观察路线时必须放在准确的位置上。之后，除技术代表外，任何人均不得移动或更改。如障碍、旗帜和标志被一名骑手或代表队的官员移动，则此骑手及其马匹或整个代表队被取消比赛资格。如未经技术代表批准，比赛路线的官员移动障碍、旗帜和标志。则此官员被暂时停职。

第630条 比赛路线的入检

1. 在正式介绍比赛路线之后，骑手可以再次观察比赛路线并检查障碍。时间由组委会与技术代表商定。

2. 禁止骑手骑乘自己的马或他人的马在本人测试之前在比赛路线任何一段上奔驰。违者给予淘汰的处分。

第631条 跳跃障碍赛测试

遵循三日赛规则和跳跃障碍比赛规则决定此测试赛。

第四章 团体跳跃障碍赛

第632条 规则

遵循跳跃障碍赛规则，“国家杯赛”规则，组织实施本项比赛。

第633条 参赛和比赛顺序

1. 每个国家从报名的选手/马匹中选出4人/4马，另加个人赛选手可以参加本项比赛。

2. 第二轮的比赛顺序参照第612条1.2款实施。

3. 决定优胜者的决赛顺序是第一轮比赛顺序的倒顺序，见第634条10款和10.4款。

第634条 障碍和比赛路线

1. 必须设12—15个障碍。